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蘇惠櫻  
電話：02-2585-7528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1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（以下簡稱臺閩介聘），服務年資條件部分，本會建請保留歷年運作之但書機制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，於4月17日公布之《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》（1060417版），申請介聘服務年資條件資格部分，已刪除歷年運作均有納入之「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」但書機制，本會至表遺憾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長期關切教師介聘作業之進行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異動介聘之權益為宗旨。少子女化已不利於教師個人投身教職生涯之發展，常需離鄉背井，承受家庭與服務雙重負擔，介聘適正提供解方，讓教師與學校朝正向調整。歷年臺閩介聘之但書機制，亦係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介聘辦法）規定之一般資格條件下，給予部分教師在特殊情況下得縮短年限，允許提出介聘申請。





三、又，教育部104年修正介聘辦法之公告預告修正之草案，亦曾納入「因重大傷病需醫療、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」公告，後雖未納入辦法修法正式公告條文，顯見教育部當時對於但書機制也持認同立場，方會納入草案研修。

四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5條第1項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，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（以下簡稱聯合小組），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；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，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。即臺閩介聘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聯合規定介聘之作業，在服務年資條件調整至六學期之規定外，設置但書機制，並不違反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第1項所稱：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」之態樣。

五、本會接獲眾多會員反應，殷切期盼保留臺閩介聘之但書規定。介聘申請登錄在即，本會建請教育部體恤教師之特別需求，強烈建議臺閩介聘聯合小組，儘速依據106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第18點，研修納入並公布但書機制，俾利渠等申請106年介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106臺閩地區聯合介聘小組（嘉義縣政府）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電2017-04-19  
14:42:36  
交換印章

理事長 張旭政